

# 財產綜合保險單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德高保險有限公司

---

**28/F, China Online Centre, 33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 333 號中國網絡中心二十八樓

**Tel 電話:** (852)2824-2939

**Fax 傳真:** (852)2824-3070

**Website 網址:** [www.tguhk.com](http://www.tguhk.com)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 財產綜合保險單

請受保人細閱保險單內所載各節，如有修正須即時提出。

茲承受保人付承保表內開列之約定保險費給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依照保險單所載條件、除外責任、基本條款及各種性質之批改書作為受保人根據保險索償的先決條件，凡在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期內或在受保人已付了本公司同意接受之續保保費後，如所保財產全部或部份因意外及實質地滅失或損毀(凡意外及實質地滅失或損毀以下都簡稱損毀)，但因除外事故引致者除外，本公司應向受保人給付所保財產損毀時之價值賠償金或損毀金額或由本公司選擇回復其損失前之原狀或更換或修理全部或部份之財產。

但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在保險期內每次損失或累積損失責任都不超過：

- (i) 損毀時之各分項之保額或總保額；
- (ii) 本承保表內之責任限額；  
或其他由本公司附貼及簽署之批單取代之金額。

## 除外責任

### A. 除外事故

本保險單不保障

1. 由下列事故引致被保財產的損毀：

- (a) (i) 設計、物料，或工藝的謬誤或缺陷、潛在瑕疵、潛在缺陷、逐步衰壞、變形、扭曲，或自然耗損；
- (ii) 供水、氣體、電力、燃料系統的中斷或出入該房屋的排污系統失效；

除非引致該損毀的事故並非本保單所列除外事故，則本公司只對該損毀負責賠償。

- (b) (i) 建築物的倒塌或破裂；
- (ii) 腐蝕、銹蝕、溫度極端或改變、受潮、乾燥、濕或乾腐朽、發霉、萎縮、蒸發、失重、污染、沾染、顏色氣味質地潤飾的轉變、光的作用、白蟻昆蟲損壞、或刮損；

除非該損失是直接由受被保財產或由置存該財產的房屋所引致，而該損毀並不是保險單所列的除外事故所引致。

- (c) (i) 盜竊，除非該盜竊涉及以暴力的或強行的方式進入或離開該承保單內列明之建築物；
- (ii) 欺詐或欺騙行為；
- (iii) 失蹤，無緣故或賬項短缺、誤存或誤放資料、供應或送遞物料短缺，或文書或會計錯誤引致的短缺；
- (iv) 破裂、斷裂、塌陷、或鍋爐、節熱器、氣壓容器、管組，或管道噴咀洩漏或鍋爐接焊失效；
- (v) 機械或電機故障，或機器或裝備錯亂；
- (vi) 當房屋空置或廢置時水箱器皿或喉管爆破溢出排放或洩漏；

除非：

- I) 除非引致該損毀的事故並非本保單所列除外事故，則本公司只對該損毀負責賠償。
  - II) 該損失是直接由受被保財產或由置存該項財產的房屋所引致，而該損毀並不是保單所列的除外事故所引致。
- (d) (i) 海岸或河道侵蝕；
  - (ii) 地陷、地層升降或泥土傾瀉；
  - (iii) 人工堆填土地的正常下陷或新建築物基礎下陷；
  - (iv) 風雨雹霜水淹沙塵損毀存在室外或在開放式建築物內可搬動財產、欄柵，及閘門；
  - (v) 凝固或溶化物疏忽漏出。

2. 由以下事故引致或觸發的損毀：

- (a) 受保人或其代理人的蓄意行為或故意疏忽；
- (b) 停工、延期，或喪失市場，或任何其他後果損失，或任何情況的間接損失。

3. 因下列任何事故或其直接或間接結果而引致之任何損毀：

- (a) 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戰鬥或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之行動、內戰；
- (b) 謀反、軍隊嘩變或民眾騷亂、起義、叛變、革命、軍事或篡權；
- (c) 由個人或代表任何組織策動的恐怖主義活動。但此除外責任

A3(c) 不適用於火損。

本除外責任 A3(c)條文中所謂恐怖活動之含意，是為達成政治目的而使用暴力，包括為了引起公眾或部份公眾恐慌而使用暴力。

- (d) (i) 由任何合法組成的主管當房執行充公、國家徵用或佔用而致做成之永久或短暫喪失使用權。
- (ii) 由任何人士非法佔用建築物而致之永久性或短暫性喪失該建築物之使用權。

但本公司受保人於永久性喪失使用權之前或於短暫性喪失使用權期間內受保財產所受之其他損毀仍負賠償責任。

- (e) 由任何政府機構下令對財產的毀壞。

如有任何行動、控訴或其他提訴起源於本公司宣稱基於上述除外責任 A3(a)、(b)及(c)條款有關破壞或損毀不獲保險單保障，則認為該損失、破壞或損毀應被保險單所保障的舉証責任將全在受保人一方。

4. 因下列事故或其直接或間接結果而引致之損毀：

- (a) 任何核子武器材料；
- (b) 核子游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而產生廢料所引致之輻射能的玷污，上述核子燃燒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

### B. 不受保之財產

本保險單不保障下列各項：

- 1. (a) 鈔票、支票、郵票、債券、信用卡、各類股票、證券、珠寶玉石、貴價金屬、金銀條塊、皮革、古董、善本書籍或藝術品，如特別聲明承保，則只限於保障以下所保之危險。
- (b) 已固定的玻璃。
- (c) 玻璃(不含已固定玻璃)、瓷器、陶器、大理石或其他易碎及易脆物件。
- (d) 電子設備、電腦及電腦資料處理器材。  
但上述項目仍要保障因下述原因引致的損毀(除非聲明不受保外)：火警、閃電、爆炸、飛機撞擊、暴動、罷工工人及因工業行動引致閉廠的工人及其他人士參與勞工騷動、刑事毀壞、汽車或動物碰撞、地震、暴風及洪水、水管爆裂或水箱水裝置溢水。
- 2. 因受託或寄售而持有之貨物、各種文件、文稿、商業簿記、電腦系統之記錄、圖案、模型、模具、圖則、設計及爆炸品已特別聲明承保者則除外。
- 3. (a) 有牌照行駛之車輛(包括附件)、旅行車及其拖架、鐵路、火車機車及車卡、船、飛機、太空船等。
- (b) 非在本保險單承保表列明所保處所內的運輸中財產。
- (c) 正在拆除、興建、裝置的財產或房屋包括物料供應。
- (d) 土地(包括泥土表面、排水渠或陰溝)、行車道、行人路、道路、跑道、火車路軌、水壩、水塘、運河、水井、水管、隧道、橋樑、船塢、碼頭、倉庫、礦場或貯存地下或在海面的財產。
- (e) 牲畜、農作物或植物。
- (f) 在加工程序中引致損毀的財物。
- (g) 在裝置或搬運遷移(包括拆除及重新裝置)中的機器，如該損毀是直接因上述操作所引起。
- (h) 在改裝、修理、測試、安裝或維修中的財產，包括物料及供應，如有關損毀是直接因上述操作所引起，除非引致該損毀的事故並非本保單所列除外事故，則本公司只對該損毀負責賠償。
- (i) 已有更明確保險承保的財產。
- 4. 在財產發生損毀時，除本保險單外，若有其他水險保單同時承保該財產損毀之損失。本保險單只負責賠償當假設本保險單並沒有存在時超出那些水險保單應負責之金額。
- 5. 鍋爐、節熱器、渦輪機或其他汽壓容器、使用壓力的機器或裝置，或內置部件因其本身爆炸或破裂所引致的損毀。

### 免賠額

本保險單不保障本承保表內所載的免賠償金額，該金額適用於每一次根據本保險單的其他條件及條款包括比例分攤條款後計算得的賠償。

受保人必須保證在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並無購有保險保障本承保表內所載的免賠償金額。

# 財產綜合保險單

請受保人細閱保險單內所載各節，如有修正須即時提出。

## 基本條款

### 1. 認別

本保險單及作為保險單組成部份的承保表應視為一完整之合約，凡任何在本保險單內或承保表內有其特定含義之詞或句均在其出現之處有其特定之含義。

### 2. 誤報

凡關於所保之財產或置存該項財產的房屋或處所，如有實質上之誤報或關於估計危險有關之事項有偽報或漏報等情況，則本公司在本保險單對該項誤報、偽報或漏報有影響之財產都一既不負責任。

### 3. 合理之預防措施

受保人應保持所保之財產處於良好狀態，並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損毀發生。

### 4. 變更及搬遷

除在發生損毀前受保人已事先得到本公司之書面同意者外，下列任何一項情況發生時，本保險單所受保及受影響之財產的保障都會失效：

- 如果受保人所從事之商業或製造業有所改變或所保之處所在任何變更情況下增加了受保財產損毀的危險；
- 如果受保之處所空置超過三十天以上者；
- 如果受保之財產搬移到保險處所以外者；
- 如果擁有受保財產之權利由被保人轉移給其他人者，但並不包括因遺囑或法律上之當然轉移。

### 5. 取消保險單

本保險單可於下列情況隨時取消：

- 在受保人之書面取消通知本公司生效後，本公司將按照現行短期保費率扣除有效期間之保費；
- 在本公司提前七日之取消通知書寄至受保人之最後已知的地址後，本公司將按比例退還自取消日起計之未到期之保費。

### 6. 保證條款

有關受保財產或其中任何物品，受保人須在附加之保證條款生效後及受保期間內遵守每一保證條款，不遵守任何保證條款則不能對有關的財產或物品提出索償。但如果本保險單需要續保而在續保期間發生損毀時，則不能以受保人未在續保期間開始前遵守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賠償。

### 7. 索賠步驟

若受保人得悉事故發生會引致或可能引致本保險單之索賠，受保人應該：

- 立即：
  - 採取措施減輕損毀之程度並尋找任何失物，
  - 書面通知本公司，
  - 報告警方有關事故或惡意的破壞；
- 於三十天內或在本公司有書面許可的延長期間內送交本公司如下資料：
  - 列出要求損毀賠償清單，在實際可能範圍內分項詳載各項損失財產及其以損失時之價值為準之損失額，
  - 如有其他保險，詳述其有關資料；
- 隨時在本公司合理要求自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有關之資料、文件或證明：
  - 損毀之起源和原因以及發生的情形，
  - 任何涉及與本公司有關的責任或其賠償金額的事情；並應提交經宣誓或其他法律上聲明書以證明其索賠以及各有關事項之真實性。

### 8. 利益之喪失

在下列情況下本保險單之一切利益均即喪失：

- 如有欺詐之賠償要求；
- 如受保人或其代表用虛偽聲明或欺詐手段圖謀本保險單之利益；
- 如損毀係受保人之故意或其縱容行為所致；

- 如受保人或其代表妨礙或阻止本公司行使自己的權利；
- 如在賠款要求拒絕後，法律訴訟不在十二個月內起訴；
- 對於根據本保險單第十四條之規定而作出之賠償仲裁，如在宣判後十二個月內不起法律訴訟；
- 如在發生損毀之十二個月期滿後而作出的賠償要求，除非該索賠有待法律訴訟或仲裁調解。

### 9. 持有權利

當損毀索償發生時：

- 本公司及其任何授權人在不承擔任何責任或不減少本公司在本保險單給與之權利下可處理以下事項：
  - 進駐或收管發生損毀的處所，
  - 接管受保的財產或須將該項財產交與本公司，本公司會以一切合理的方式及方法處理該財產；
- 受保人不得遺棄任何已接管或未接管之財產給本公司。

### 10. 恢復原狀

本公司自己或聯同其他人、其他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可自由選擇修理或更換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損毀來代替賠款，但本公司則不擔保修理到絲毫無異，只可以在相當合理情形下修復之。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無須支付多過財產損毀時所需之修理費用，亦不能超過該財產之保額。

如果本公司選定修理或更換任何財產，則受保人應自費提供本公司所需要的圖則、說明書、尺寸、數量以及其他本公司要求的細節。又本公司有計擬修理或更換之行動不能當作本公司已決定修理或更換。

如果因為有關現行街道分佈或房屋建築之法律或規則或其他事由引致本公司不能修理或更換所保之財產則本公司僅須給付前法例許可下修理或更換之費用。

### 11. 比例分攤 (不足額保險)

如果本保險單所保之財產發生損毀時，其總值高過其保額，則受保人須按照不足額保險之比例分擔其損失。若本保險單所保之財產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開分別按照本條之規定分擔之。

### 12. 分攤賠款

如果在所保財產發生損毀時，受保人或其代表另有其他保險承保任何損毀之財產，本公司僅負擔按照比例分擔損失之責任。

如果該其他保險只承保其中之一部份財產，而另有條款規定不能與本保險共同分擔全部或部份損失或按比例分攤損失，則本公司僅負擔按照保額與財產價值的比例分攤損失之責任。

### 13. 代位求償

受保人須就本公司自費要求行使關於本公司按照本保險單在支付賠款或恢復原狀之後而得的代位求償權利同意及協助本公司向第三者追償或追究責任之一切合理行動，不論本公司在賠償以前或以後提出要求，受保人均應同意辦理或允許本公司辦理。

### 14. 仲裁

如果對本公司保險單之賠償額發生爭議，該爭議應根據現行的仲裁法例來仲裁決定。若雙方對選擇仲裁人或公斷人不能達成協議，則轉交到當時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主席去評選。本保險單規定要首先獲得仲裁裁決方可對本保單提出法律訴訟。

(如遇爭議，以英文含義為準)

# 財產綜合保險單

請受保人細閱保險單內所載各節，如有修正須即時提出。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德高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會收集個人資料以經營保險業務。個人資料會被用作下列用途：

- 處理及評估任何保險產品的申請和相關服務的日常運作；
- 修改、變更、取消或更新任何保險和相關服務；
- 任何申索或調查或分析有關申索；
- 如適用，行使任何保險單內訂明的權利，包括代位權；
- 符合任何法例和附屬法例的規定，監管機構、行業團體和政府代理的要求及法庭命令；及
- 任何與上述用途直接有關的活動。

本公司可就上一段列明的用途把閣下給予本公司的資料提供或轉交至以下列在香港境內或海外的各方：

- 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收債、數據處理或儲存或相關服務的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經營保險或分保相關業務的公司、或中介人、或提供申索或調查或其他提供與保險業務有關的服務供應商，作任何上述或相關的用途；
- 任何已成立或不時成立的協會、聯會或與保險公司相似的組織(「聯會」)作任何上述或相關的用途，或協助聯會履行其規管職責或其他不時獲分配的職責，而該等職責乃是為了保險行業或聯會任何會員的利益而合理地要求；
- 聯會任何成員由聯會作任何上述或相關用途；
- 監管機構；
- 律師；
- 核數師；及
- 任何一方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包括承諾將該等資料保持機密的本公司集團公司。

如閣下不同意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本公司則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和提供服務。

閣下可查閱和更正本公司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閣下可就有關查閱和更正的要求致函至香港灣仔駱克道 333 號中國網絡中心二十八樓德高保險有限公司資料保障主任。本公司有權收取相關的行政費用。

(若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

## 私隱政策聲明

德高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恪守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有關收集、使用、保留和披露個人資料的規定。

本公司將無時無刻盡力確保所收集及/或儲存及/或傳送及/或使用的所有個人資料，須遵照條例規定的責任和要求處理。在執行上，本公司將確保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員工遵守最嚴格的保安及保密標準。

我們以多個途徑收集個人資料，當中最常見的情況包括當閣下查詢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向本公司申請保險產品或提出申索時。

我們向閣下收集個人資料所屬的類別，視乎該資料是在甚麼情況下收集，可能包括閣下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聯絡詳情及與閣下申請的保險產品或閣下的索償相關的其他個人資料。

閣下的個人資料用作甚麼用途視乎收集該資料的情況而定。我們會於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時或之前，在「個人資訊收集聲明」內通知閣下我們打算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用途。

一般而言，我們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予我們的用途、與該等用途直接相關的用途及任何其他閣下已同意的用途。

我們可提供或轉交閣下的個人資料至其他第三方。我們向哪些第三方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視乎該資料被用作甚麼用途。我們會於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時或之前，在「個人資訊收集聲明」內通知閣下我們打算向哪些第三方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可因應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予我們的用途、與該等用途直接相關的用途及任何其他閣下已同意的用途的需要而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在特殊情況下，我們可因應法律規定或准許，如按照執法機關的要求或為防止危害公眾安全，披露有關個人資料。

我們保留有關個人資料的時間並不會長於達致收集該等資料原來或直接相關的用途，除非個人資料須受任何適用的法定、合約或侵權責任的規限而被保留。

根據條例規定，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本公司持有關於其本人的個人資料。若閣下欲查閱或更正本公司持有關於其本人的個人資料，請致函至香港灣仔駱克道 333 號中國網絡中心二十八樓德高保險有限公司資料保障主任表達有關要求。我們會將盡快處理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並盡力於收到有關要求的 40 天限期內予以回覆。本公司或會收取合理的費用作行政和實際成本以便處理閣下的有關要求。

(若此私隱政策聲明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

2017 年 3 月